

证券代码：601567

证券简称：三星电气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4

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当日，公司先行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。为保证董事会与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经全体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沈国英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选举沈国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即沈国英女士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确定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	委员
战略与 ESG 委员会	沈国英	郭粟、冯绍刚

审计委员会	陈世挺	冯绍刚、沈国英
提名委员会	周志辉	陈世挺、沈国英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冯绍刚	陈世挺、程志浩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程志浩先生为总裁、聘任郭粟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葛瑜斌先生为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吴锡锋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